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劉昭勛
電話：04-22289111#29306
電子信箱：johnny10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29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20000A_1150029459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500294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區「奉興宮」舉辦徒步進香祈福活動及「臺中復興宮」舉辦遶境祈安植福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5年10月6日中市警交字第1150087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時間分別為115年10月9日上午7時至10月10日下午6時(奉興宮)、115年10月31日上午7時至下午8時(臺中復興宮)，業經本府警察局准予臨時使用道路，為宣導本市「燒一炷心香、不燒金紙、不放鞭炮、以米(功)代金」政策，請貴區公所輔導宮廟配合本市減碳節能措施，採用環保慶典、減少紙錢使用、推廣蔬食等，以打造本市為宗教環保都市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旨揭活動行經之區公所，並檢附活動路線表(圖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宗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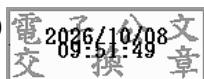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課 收文:115/10/08



AO1150021759 有附件



禮俗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